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设立的专项产业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北京若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森数字”）10%股权事项予以追认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张轶弢、吴震、刘阔、刘光辉，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实施时未及时履行上市公司的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系公司对与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以及相关规则上的理解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鉴于：公司通过所控制的深圳国金天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金天睿”）转让其持有的若森数字，转让作价是由国金天睿的管理合伙人-深圳国金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人员根据若森数字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在一级市场后续融资的估值情况进行商务谈判，并考虑公司转让后不进行业绩承诺及退出期承诺的要求，通过专业的判断对估值予以确定的。

以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定价原则较为客观和公允的反映了若森数字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资产出售有利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雪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安广实、王焜、张洪洲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